

证券代码：300393

证券简称：中来股份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来股份

股票代码：300393

收购人：泰州姜堰道得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陈庄西路518号

通讯地址：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陈庄西路518号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二月

收购人声明

1、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3、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收购涉及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将导致收购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 30%，从而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5、收购人已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股份，本次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事宜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本次发行修订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6、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

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6
第二节 收购目的.....	14
第三节 收购方式.....	16
第四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说明.....	21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22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中来股份、上市公司	指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姜堰道得	指	泰州姜堰道得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道得投资	指	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道得有限	指	道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乐投资	指	苏州普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摘要、本报告书摘要	指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收购	指	姜堰道得认购中来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行为
本次发行	指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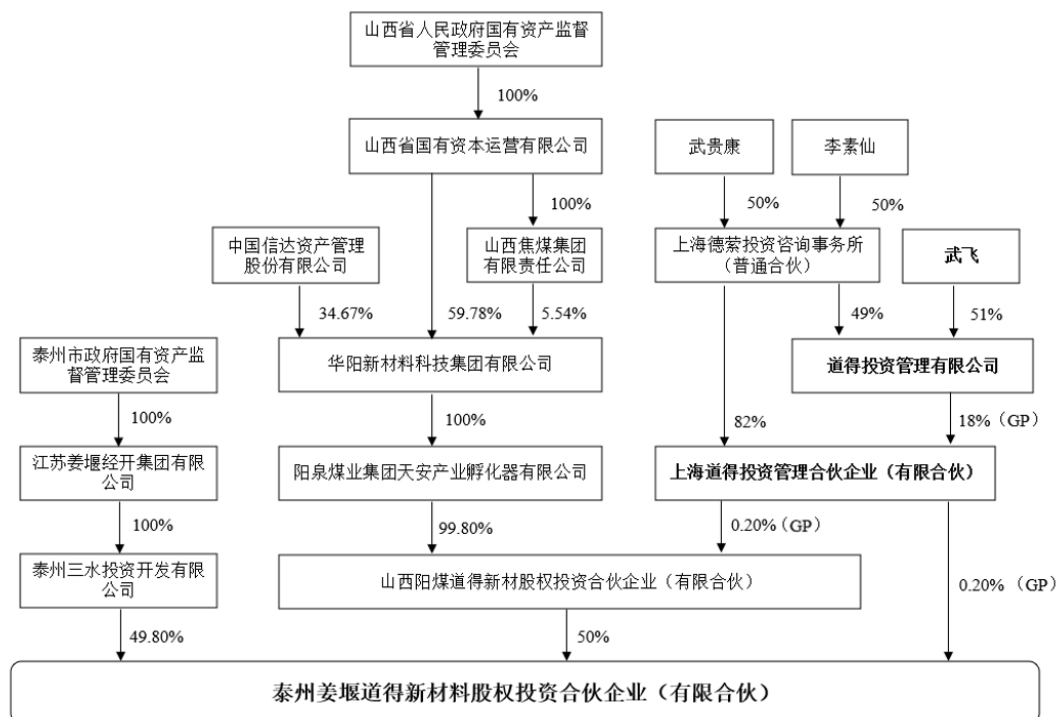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泰州姜堰道得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陈庄西路 51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武飞）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04MA22PL7L2A
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 1361 号壹丰广场 2606 室
通讯电话	021-66071139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姜堰道得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介绍

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姜堰道得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道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武飞持有道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实际控制道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上述股权架构，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姜堰道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为姜堰道得的控股股东；武飞可实际控制姜堰道得，认定为姜堰道得的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 110 弄 15 号 206-3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道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01340308U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武飞先生，1972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和律师资格。现任道得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兼任上海财经大学校董、金融学院兼职教授、上海市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国建新材料产业并购研究院首席并购专家。

武飞先生 1994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并留校任教，自 1997 年开始从事投资及投行业务，2004 年成为中国第一批保荐代表人。曾先后担任国泰君安证券收购兼并部负责人、国海证券总裁助理兼首席并购顾问、平安信托并购投资总监。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介绍

截至本报告摘要出具日，收购人除持有中来股份 5.7%股份外，暂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2、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介绍

收购人控股股东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4 月，2014 年 5 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 P1002204。道得投资是专注从事绿色产业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秉承“尊道贵

德”、“顺道自得”的理念，遵循“利国、利民、利社会”、“创造增量、不碰存量”和“多方共赢”的投资原则，专注于新能源、新材料领域。

截至 2020 年 12 月，道得投资累计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6 只，累计备案管理规模 92.06 亿元。其中，2014 年至 2016 年 1 月期间备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0 只，备案规模 39.46 亿元，除一只基金（基金规模 3,750 万元）投资标的拟申报创业板 IPO 尚未退出外，其他基金均已收回全部本金并实现收益。2020 年 1-12 月新增备案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6 只，备案规模 52.6 亿元。

道得投资控制的主要企业如下：

（1）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合伙型私募基金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上海道得丰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基金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20 日，备案编码 S23095，基金规模 100,000 万元；基金参与投资清华紫光收购整合展讯、锐迪科从美国退市，已盈利清算退出
2	上海道得原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基金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7 日，备案编码 S33438，基金规模 20,210 万元；基金参与分众传媒红筹回归并借壳上市，已盈利清算退出
3	上海道得素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12	基金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17 日，备案编码 SE2345；基金投资光伏行业，已收回全部本金及部分收益
4	上海道得展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	基金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29 日，备案编码 S26413；基金投资上海广联环境岩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	山西阳煤新型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100	2020 年 1 月 2 日变更基金管理人为道得投资，备案编码 SCL890；基金投资领域为新能源新材料
6	嘉兴道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	基金成立时间 2020 年 2 月 10 日，备案编码 SJQ734；基金投资领域为新能源新材料

7	嘉兴道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00	基金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15 日，备案编码 SJR784；基金投资领域为新能源新材料
8	淄博道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000	基金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22 日，备案编码 SLX889；基金投资领域为新能源新材料
9	山西阳煤道得新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200	基金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25 日，备案编码 SLY760；基金投资领域为新能源新材料
10	泰州姜堰道得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基金成立时间 2020 年 10 月 20 日，备案编码 SNC076；基金投资领域为新能源新材料

除上述 10 只合伙型私募股权基金外，道得投资累计管理契约型私募股权基金 6 只，基金规模 68,667.00 万元，其中 3 只已盈利清算退出，另外 3 只已收回全部本金及部分收益，正在清算中。

（2）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暂未开展业务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1	山西阳煤新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00	拟备案为合伙型基金，未开展业务
2	上海道得悟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拟备案为合伙型基金，未开展业务
3	上海道得归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拟备案为合伙型基金，未开展业务
4	上海道得鹤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拟备案为合伙型基金，未开展业务
5	上海道得致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拟备案为合伙型基金，未开展业务
6	嘉兴嘉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拟备案为合伙型基金，未开展业务
7	嘉兴仲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拟备案为合伙型基金，未开展业务

2、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介绍

实际控制人武飞控制的核心企业为道得有限，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除道得有限外，武飞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或核心业务。

序号	核心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道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	10,000	股权投资

道得有限的控制的核心企业为道得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 (GP)	10,000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

除上述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外的，实际控制人武飞控股及全资的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上海道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9% (GP)	100	企业管理咨询，未开展业务
2	上海易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3,000	股权投资；近五年未开展业务
3	上海高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9%	2,000	广告设计、制作；展览展示服务；近五年未开展业务

除道得投资外，道得有限控股及全资的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上海昌旻新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0	新能源、新材料领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2	宁波道得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	2,000	股权投资
3	上海道得于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0% (GP)	1,000	股权投资，未开展业务
4	宁波晶丰投资有限公司	100%	500	股权投资，未开展业务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意投资有限公司	100%	500	股权投资，未开展业务
6	宁波道宁投资有限公司	100%	500	股权投资，未开展业务
7	淄博道得科能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0%	100	园区管理服务，未开展业务
8	山西道得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园有限公司	100%	5000	园区管理服务，未开展业务

四、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 3 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姜堰道得系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二）收购人最近 3 年财务状况

鉴于姜堰道得成立未满一年，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对姜堰道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道得投资的简要财务数据披露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9,726.08	76,426.30	81,959.57
负债总计	9,218.06	66,162.49	71,705.08
所有者权益总计	10,508.02	10,263.81	10,254.48
资产负债率	46.73%	86.57%	87.49%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408.69	432.81	487.56
净利润	244.21	9.32	4.74
净资产收益率	2.32%	0.09%	0.05%

注：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8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收购人所涉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道得投资在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职位
武飞	无	男	中国	上海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收购人的主要负责人武飞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武飞涉及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如下：

案号	判决日期	原告	被告	案由	判决书内容	受理法院	后续进展情况
(2019)沪01民初208号	2020年6月19日	蔡毅	上海君知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飞	2013年蔡毅与上海君知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导致的合同纠纷	上海君知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蔡毅利润分配款520万元。武飞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君知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飞已提起上诉，目前正在审理中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道得投资、实际控制人武飞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形。

第二节 收购目的

一、收购人收购目的

2021年1月27日，林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普乐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1,843,876股和6,479,948股股票（合计28,323,824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64%）转让给姜堰道得；2021年1月31日，林建伟与姜堰道得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二）》，林建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15,566,1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0%）的表决权委托姜堰道得行使。上述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姜堰道得合计控制上市公司表决权比例为24.34%；原控股股东林建伟、张育政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为15.56%。通过本次收购，姜堰道得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由24.34%上升为40.12%，巩固了其对该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道得投资是一家专注从事绿色产业投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长期深耕于新能源、新材料领域的产业投资。本次收购完成后，道得投资及姜堰道得将充分利用资源优势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也将充分利用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发挥自身的优势，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升公司价值，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二、收购人对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姜堰道得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

2、2020年10月22日，姜堰道得与中来股份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3、2021年1月31日，姜堰道得与中来股份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收购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处置已拥有上市公司权益股份的计划；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事项外，收购人暂无其他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收购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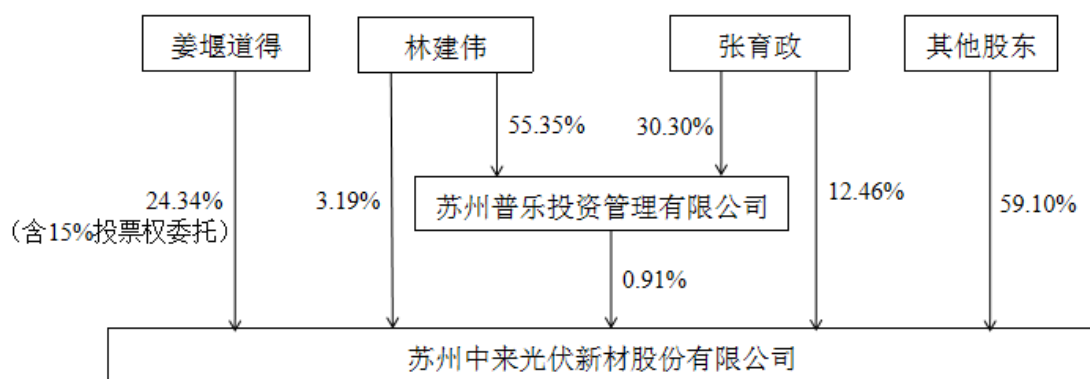
一、本次收购前后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情况

（一）本次收购前

鉴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林建伟及其一致行动人普乐投资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分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1,843,876 股和 6,479,948 股股票（合计 28,323,824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64%）转让给姜堰道得；2021 年 1 月 31 日，林建伟与姜堰道得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二）》，林建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合计 15,566,1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的表决权委托姜堰道得行使。

上述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姜堰道得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72,660,550 股的股份，并持有上市公司 116,745,788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189,406,338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4.34%，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前，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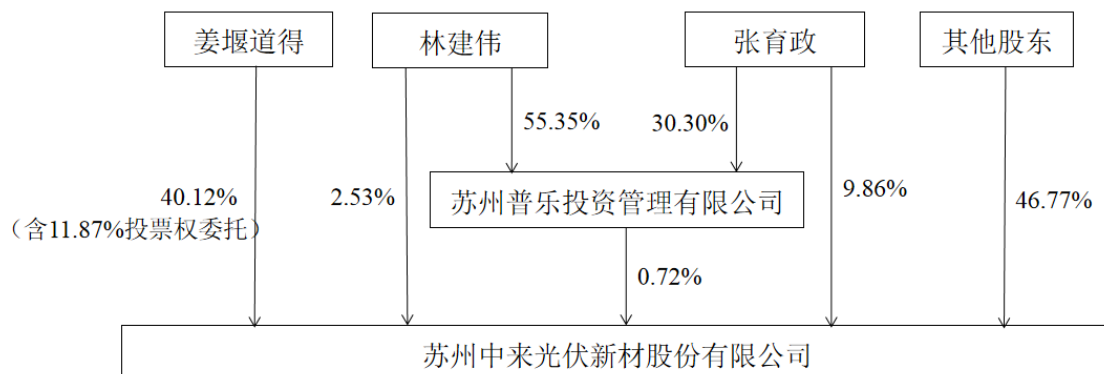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完成后

根据姜堰道得与中来股份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姜堰道得以现金认购中来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 205,167,752 股，占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20.86%，发行完成后姜堰道得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77,828,302 股股份，并持有上市公司 116,745,788 股股份的表

决权委托，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94,574,09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0.12%。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姜堰道得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收购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泰州姜堰道得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甲方与乙方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2021 年 1 月 31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股票的价格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定价基准日作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二）认购股票的数量

甲方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为 205,167,752 股，未超过甲方发行前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金额及其占比如下所示：

认购方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占本次发行的比例
泰州姜堰道得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167,752	1,680,323,888.88	100.00%
合计	205,167,752	1,680,323,888.88	100.00%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乙方认购的股票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三）认购方式与支付方式

乙方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中来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

在深交所核准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股票认购价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股票认购价款支付至承销商为甲方本次发行 A 股股票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

在乙方支付认购价款后，甲方应尽快为乙方认购的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该等股份的合法持有人。

（四）限售期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认购的股票应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乙方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配合甲方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乙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限售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五）违约责任

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承诺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六）协议生效、变更、终止或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及本协议；
- （2）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
- （3）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若本协议上述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履行，则本协议自始无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2、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在变更或补充协议达成以前，仍按本协议执行。

3、一方根本违反本协议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并且在收到对方要求改正该违约行为的通知后 20 日内仍未予以补救或纠正，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守约方行使解除协议的权利，不影响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的其他权利。

4、如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已无履行之必要，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

三、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姜堰道得承诺本次收购的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姜堰道得因中来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

第四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说明

一、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收购人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 30%，从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姜堰道得已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股份，本次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事宜已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本次发行修订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见本摘要“第三节 收购方式/一、本次收购前后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摘要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摘要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收购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收购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泰州姜堰道得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武 飞

2021 年 2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收购人：泰州姜堰道得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道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武 飞

2021 年 2 月 3 日